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32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32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资产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负责评估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资产管理人计划清算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032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资产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资产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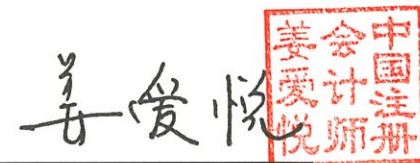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周 祎

注册会计师



姜 爱 悦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 1	11,987,616.63	17,123,425.60
结算备付金		65,692.19	345,967.95
存出保证金		13,434.51	11,99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48,977,967.38	73,832,648.81
应收清算款		159,834.51	-
资产总计		61,204,545.22	91,314,041.71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0.36	1.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2 (2)	235,213.63	325,682.36
应付托管费	八 2 (2)	31,361.82	43,424.29
应交税费		-	439,711.19
其他负债		56,846.06	63,383.80
负债合计		323,421.87	872,202.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 3	55,314,570.50	65,496,027.28
未分配利润	六 4	5,566,552.85	24,945,811.70
净资产合计		60,881,123.35	90,441,838.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1,204,545.22	91,314,0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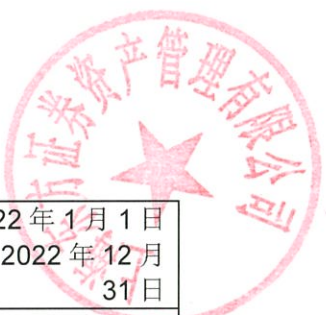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1006 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55,314,570.50 份，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 60,881,123.35 元。于本报告期，利润表未体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为-2,220,342.16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23,535,764.77 元)。于本报告期末，无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上期末：2,220,342.16 元)，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60,881,123.35 元。该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于期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14,215,989.02	-59,821,738.32
利息收入		96,257.60	214,93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257.60	214,93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92,663.35	22,176,298.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六 5 (1)	1,477,407.13	21,143,704.85
债券投资收益	六 5 (2)	-	127,171.48
股利收益		915,256.22	905,422.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 6	-16,704,909.97	-82,212,974.59
营业总支出		1,592,619.14	12,484,562.90
管理人报酬	八 2 (2)	1,455,247.66	12,380,802.57
托管费	八 2 (2)	138,553.88	299,523.93
税金及附加		-13,640.81	-216,426.26
其他费用		12,458.41	20,662.6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5,808,608.16	-72,306,301.22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808,608.16	-72,306,301.22
综合收益总额		-15,808,608.16	-72,306,30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496,027.28	24,945,811.70	90,441,838.9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496,027.28	24,945,811.70	90,441,83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填列)	-10,181,456.78	-19,379,258.85	-29,560,71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808,608.16	-15,808,608.16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填列)	-10,181,456.78	-3,570,650.69	-13,752,107.47
其中: 1.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362,543.22	151,216.78	513,760.00
2.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10,544,000.00	-3,721,867.47	-14,265,867.47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5,314,570.50	5,566,552.85	60,881,123.35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7,582,016.00	167,268,740.63	434,850,756.6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7,582,016.00	167,268,740.63	434,850,75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填列)	-202,085,988.72	-142,322,928.93	-344,408,91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2,306,301.22	-72,306,301.22
(二)、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填列)	-202,085,988.72	-70,016,627.71	-272,102,616.43
其中: 1.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5,980,067.28	2,429,788.72	8,409,856.00
2.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208,066,056.00	-72,446,416.43	-280,512,472.43
(三)、本期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496,027.28	24,945,811.70	90,441,83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锋 汤琳 陈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张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培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8]106 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 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设立，并负责推广计划、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首次设立推广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7,582,016.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成立，成立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 267,582,016.00 份，无参与资金利息折合的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东证资管，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现金(活期存款)；证券回购；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财务报表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证资管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资产管理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资产管理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资产管理计划**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及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本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业绩报酬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按委托人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计提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的估计方法为假设本资产管理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分红除权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13 分部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资产管理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资产管理计划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ii)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iii)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参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iv) 对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参考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1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6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7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依据的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及其他相关国内财税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 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纳印花税。

4 资产管理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87,616.63	17,123,425.60
等于：本金	11,985,262.84	17,119,909.48
应计利息	2,353.79	3,516.12
合计	11,987,616.63	17,123,425.6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49,924,450.06	-	48,977,967.38	-946,482.68
合计	49,924,450.06	-	48,977,967.38	-946,482.6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57,681,622.25	-	73,832,648.81	16,151,026.56
合计	57,681,622.25	-	73,832,648.81	16,151,026.56

3 实收基金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期期末	65,496,027.28	65,496,027.28
本期参与	362,543.22	362,543.22
本期退出(以“-”填列)	-10,544,000.00	-10,544,000.00
本期期末	55,314,570.50	55,314,570.50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期期末	267,582,016.00	267,582,016.00
本期参与	5,980,067.28	5,980,067.28
本期退出(以“-”填列)	-208,066,056.00	-208,066,056.00
本期期末	65,496,027.28	65,496,027.28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未分配利润

项目(本期)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期期末	30,390,278.51	-5,444,466.81	24,945,811.70
本期期初	30,390,278.51	-5,444,466.81	24,945,811.70
本期利润	849,189.89	-16,657,798.05	-15,808,608.16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97,209.04	1,326,558.35	-3,570,650.69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200,912.75	-49,695.97	151,216.78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5,098,121.79	1,376,254.32	-3,721,867.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期末	26,342,259.36	-20,775,706.51	5,566,552.85
项目(上年度可比期)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期期末	69,650,035.79	97,618,704.84	167,268,740.63
本期期初	69,650,035.79	97,618,704.84	167,268,740.63
本期利润	9,601,088.25	-81,907,389.47	-72,306,301.22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860,845.53	-21,155,782.18	-70,016,627.71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	1,861,460.63	568,328.09	2,429,788.72
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款	-50,722,306.16	-21,724,110.27	-72,446,416.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期末	30,390,278.51	-5,444,466.81	24,945,811.70

5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3,833,888.58	377,830,469.4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21,778,813.85	355,120,087.74
减：交易费用	298,741.71	823,687.51
减：买卖股票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78,925.89	742,989.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77,407.13	21,143,704.85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债券投资收益

(i)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38.2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ii)	-	127,133.25
合计	-	127,171.48

(ii)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298,172.9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71,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39.35
减：买卖债券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减：交易费用	-	0.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127,133.25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97,509.24	-84,759,517.38
——股票投资	-17,097,509.24	-84,759,517.38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392,599.27	-2,546,542.79
合计	-16,704,909.97	-82,212,974.59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i)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37,855,530.24	100.00%	538,688,413.17	100.00%

(ii)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298,133.55	100.00%

(iii) 债券回购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所回购交易。

(iv) 基金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v)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73,050.62	100.00%	44,846.06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385,714.59	100.00%	43,383.80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2) 关联方报酬

(i)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a)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东证资管	1,039,153.93	235,213.63	2,246,429.34	325,682.36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

(b) 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推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5%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上述金额于相应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按投资者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计提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当年化收益率>5%时，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5%)x 20% x 持有天数/360。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期末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期末应付业绩报酬余额
东证资管	416,093.73	-	10,134,373.23	-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i)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应 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 托管费余额	当期发生的应 支付的托管费	期末应付 托管费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138,553.88	31,361.82	299,523.93	43,424.29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合同约定支付。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 期末关联方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i)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ii) 报告期末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987,616.63	94,486.15	17,123,425.60	211,264.50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参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 利润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债券投资(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如规定在开放期内方可办理退出、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在极端情况下启用暂停退出的机制等，以控制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 利率风险敞口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987,616.63	-	-	-	11,987,616.63
结算备付金	65,692.19	-	-	-	65,692.19
存出保证金	13,434.51	-	-	-	13,43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977,967.38	48,977,967.38
应收清算款	-	-	-	159,834.51	159,834.51
资产总计	12,066,743.33	-	-	49,137,801.89	61,204,545.22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0.36	0.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5,213.63	235,213.63
应付托管费	-	-	-	31,361.82	31,361.82
其他负债	-	-	-	56,846.06	56,846.06
负债总计	-	-	-	323,421.87	323,421.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066,743.33	-	-	48,814,380.02	60,881,123.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123,425.60	-	-	-	17,123,425.60
结算备付金	345,967.95	-	-	-	345,967.95
存出保证金	11,999.35	-	-	-	11,99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3,832,648.81	73,832,648.81
资产总计	17,481,392.90	-	-	73,832,648.81	91,314,041.71
应付清算款	-	-	-	1.09	1.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5,682.36	325,682.36
应付托管费	-	-	-	43,424.29	43,424.29
应交税费	-	-	-	439,711.19	439,711.19
其他负债	-	-	-	63,383.80	63,383.80
负债总计	-	-	-	872,202.73	872,202.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81,392.90	-	-	72,960,446.08	90,441,838.98

注：表中所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ii)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 外汇风险敞口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47,621.23	-	1,647,621.23
资产合计	-	1,647,621.23	-	1,647,621.2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647,621.23	-	1,647,621.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89,387.01	-	4,689,387.01
资产合计	-	4,689,387.01	-	4,689,387.0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689,387.01	-	4,689,387.01

(ii)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82,381.06	234,469.35
	2.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82,381.06	-234,469.35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币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i)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8,977,967.38	80.45%	73,832,648.81	81.64%
合计	48,977,967.38	80.45%	73,832,648.81	81.64%

(ii)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490,751.26	5,008,614.36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490,751.26	-5,008,614.36

十二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8,977,967.38	73,832,648.81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8,977,967.38	73,832,648.81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放的基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52,385.03	252,385.03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7,644.31	37,644.31
转出第三层次	-	247,008.23	247,008.2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43,021.11	-43,021.1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3,021.11	-43,021.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东方红明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